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學士班新生修課注意事項

99.09.1.

## 壹、本系課程概況

一、本系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讀學分情形如下：

(一) 校定共同必修——**28** 學分

(二) 系定共同必修——**56** 學分

(三) 系定共同選修——公、自費生至少 **44** 學分

(99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四年學程請見附件一)

(四) 教育專門科目學分——**26** 學分 (必修 16 學分、選修 10 學分)

1. 一年級新生入學：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，詳情請參見本校師培處網頁：

<http://140.122.65.139/>。

2. 本系甄選：95 學年度起必須先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，本系甄選要點請見附件二。

3. 學校甄選：二年級下學期得申請參加學校考試。

(五) 輔系及雙主修學分—依各開設系所規定 (自大二起得申請修習)

(六) 學分學程主修學分—依各開設系所規定 (自大二起得申請修習)

二、體育一至三年級必修，學分另計 (大一新生第一學期之體育課程由電腦預先選入)。

三、自二年級起全校開放各系輔系、雙主修課程及各學分學程 (請見附件三)，其相關事項及規定請洽詢各開設院系辦公室。(申請時間為各學年度下學期四月至六月)。

四、自 96 學年度起，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10 學分，外系選修學分可列入本系畢業總學分計算。

## 貳、本系選課注意事項摘要

教務處課務組：7734-1108 承辦人：王煥智先生

國文學系：7734-1607 承辦人：劉純擘助教

E-Mail：polly-l@ntnu.edu.tw

一、本校選課相關和查詢網站：

<http://courseap.itc.ntnu.edu.tw/acadmOpenCourse/index.jsp>

二、**選課流程**：選課共四階段，均在電腦網路上操作執行，其操作步驟請參閱上述網頁相關說明。

(一) 預選

(二) 舊生初選 (第一階段、第二階段)

(三) 新生選課：9/8(三)-9/10(五)上午 8：30～晚上 9：30

(四) 全校電腦加退選、授權碼加選及特殊原因加選 (專案申請) 同步實施：

9/13(一)~9/24(五)上午 8：30~晚上 9：30

### 三、學分修習上限（依學則規定）

- （一）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少於 **16** 學分，不得多於 27 學分
- （二）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**9** 學分，不得多於 27 學分。
- （三）因特殊原因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當學期可加（減）選 1 至 2 門科目。

### 四、課程停修

- （一）申請時間：99/11/15(一)-12/2(四)共三週。
- （二）申請流程：填妥停修課程申請表後，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（本系及開課系所）同意後，送交教務處辦理。
- （三）申請限制：每學期以 **1** 科為限，且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，總修讀學分讀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學分修習下限。

### 五、通識教育課程

- （一）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網站：<http://www.ntnu.edu.tw/aa/aa5/>
- （二）通識教育課程分為語文通識、核心通識（六大領域）及一般通識。
- （三）修課限制：需跨系修課、同科目不得重覆修習、超修部分不列計入畢業學分。

### 六、學期成績登記

- （一）全學年之科目，上學期未修或已修而成績在 **50** 分以下者（不含 50 分），不得修習下學期課程。
- （二）凡全學年之科目，僅選一學期者，已及格之學分數不予承認。
- （三）選課確認：開學加選後，教務處將印發選課清單分送各系所轉發同學確認。學期成績登記以交存之選課清單為依據，清單未列之科目，雖有成績，亦不予承認；清單所列科目無成績者，均以零分登記，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。
- （四）不及格科目，該門科目之學分不予計算，但成績仍計入總平均。
- （五）停修科目仍登記於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上，於成績欄註明停修；學分數則不計入學分總數。

### 七、資訊公告

- （一）教務處：<http://www.ntnu.edu.tw/aa/news.htm>
- （二）國文系：<http://140.122.115.142/ntnu-web/index.php>
- （三）本系 7 樓公佈欄張貼之訊息與各班級信箱存放之紙本。

八、同學選課前請先自行詳閱相關規定，未依規定修習學分導致日後影響畢業資格，其責任自負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予以補救。

九、其它未盡事宜，悉依本系規定、本校學則及相關教育法規辦理。